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6-20221114-1086**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扩建	40		8448600.00	采购编号：0622-16006， 采购预算金额：8448600元，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空调设备一批。详见静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需求及清单。	0.00	

净化 空调 系统 采购 项目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投标企业为空调设备生产厂商或有经销资质的代理商；
- (4) 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投标产品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项目级

			<p>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p>投标产品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p> <p>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的企业为空调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生产厂商声明函)或有经销资质的代理商（提</p>	项目级

			供销售许可)。	
3	自定义	联合投 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 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11-17 至 2022-11-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12-08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

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产品技术性 能、参数	0~36	<p>技术参数：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p> <p>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加 1 分。</p> <p>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实质上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2 分。</p>

		<p>技术参数得分最高为 26 分。</p> <p>蒸发器配置、冷凝器配置、制冷工质、机组控制、压缩机配置：共计 10 分。</p> <p>压缩机采用涡旋式压缩机得 2 分，其他压缩机型式得 1 分</p> <p>蒸发器采用壳管及冷凝器采用 V 型内螺纹亲水铝翅片得 2 分，其他型式得 1 分。</p> <p>制冷剂为 R410A 环保冷媒得 2 分，其他制冷剂得 1 分。</p> <p>机组节流装置为电子膨胀阀得 2</p>
--	--	---

		<p>分，其他型式得 1 分。</p> <p>机组本身达到国家二级能效，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为准得 2 分，低于二级能效的不得分。</p>
图纸	0~5	<p>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暖通图，系统图，管线图，施工进度图。0-5 分</p>
综合实力	0~7	<p>根据投标人履约能力、信誉度、资信状况，服务能力、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等；投标人经营历史、知名度、成熟度、市场地位，等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分。0-5 分</p> <p>具有住建部颁</p>

		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0-2分
售后服务	0~10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四项，考量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进行酌情评分。0-10分
人员配备	0~3	项目经理以及相关资质证书，项

		目经理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提供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3分。
类似业绩	0~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

		联),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酌情扣分。 0-3 分
质保期	0~3	评审标准: 根据质保期免费年限进行评定,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高分为 3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静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静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0622-16006
- 3、采购预算金额：8448600 元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空调设备一批。
附件一：详见静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清单。
- 5、交付地址：静安区江场西路以南，江场三路以东，市北高新技术园区内，建筑门牌号为江场三路 221 号。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 7：交付状态：送货上门、就位、配合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9、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暖通图，系统图，管线图，施工进度图。

二、合格的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参与投标产品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3.4 参与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参与投标的企业须为空调设备生产厂商或有经销资质的代理商。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参与投标的需要提供相关的项目经理以及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提供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8 参与投标的企业具有住建部颁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优先考虑。

三、售后维修期限条款

空调设备主机免费维修保养时间至少三年。售后服务也是重要的一项要求和保证，需要投标服务商提供一下服务标准：

(1) 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并 24 小时内解决售后服务问题。

(2) 空调设备须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同时需要提供备品备件品牌及供货周期、价格。

四、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人根据疫情情况，提供自行踏勘现场，(服从疫情管理安排前提下，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踏勘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不能超过两人踏勘)。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踏勘时间原则上是报名截止后一天，上午 9:30 前到达现场，过时不候。联系管理人员：徐老师 13651806256。电子平面图自行踏勘后获取（需要自带 U 盘）。

（2）因该实验室为静安区重要试验单位，主要实验室处于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供应商提供的空调设备需要一定的知名度和产品质量保证。原则上投标商提供的空调主要设备质量品质以及品牌影响力，不低于：开利空调、约克空调、大金空调、爱科空调、博纳空调、天加空调、顿汉布什空调等空调。

（3）空调设备作为成熟的工业产品，需要有相关的成功案例，提供给业主方作为参考说明。参与投标方需要提供以下相关说明：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同类产品，参加投标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供业主方作为参考。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格的为准。安装后机组室内、室外噪音还应满足环保与环境使用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主机设备噪音指标参数。

指数参数方面投标单位的产品必须符合一下的要求：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必须要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2）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佳。（3）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原则上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设备产品技术水平，必须满足：a) 蒸发器配置、冷凝器配置、制冷工质、机组控制、压缩机配置等；b) 根据蒸发器配置、冷凝器配置、制冷工质、机组控制、压缩机配置处于高级水准；c) 压缩机采用涡旋式压缩机；d) 蒸发器采用壳管及冷凝器采用 V 型内螺纹亲水铝翅片；e) 制冷剂为 R410A 环保冷媒；f) 机组节流装置为电子膨胀阀并有相关专利证书作为辅助说明为佳。

2、本项目验收按照国标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为按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项目竣工后，需要提供相关的系统图、平面图以及竣工图纸。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为止。

六、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的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七、报价依据及要求

1、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3)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市场价格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标。

八、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1）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资料并审核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交货付款：当空调主机设备和空调箱设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货物生产完毕，通知甲方付款，按照合同总价的 60%支付相应货款，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到现场。（3）最终验收付款：合同价的 10%，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合同规定的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
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内 容	品牌	交付期 (天)	质量保 证期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